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總購銷協議，據此，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包括包裝材料)，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再延長不超過連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相關規定。

由於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新總購銷協議，以將現有總購銷協議延期三年。根據新總購銷協議，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包括包裝材料)，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僅供識別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約31.52%權益，因此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購銷協議及年度上限

新總購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總購銷協議乃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訂明主要條款，而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之詳情由特定購銷協議及訂單之訂約方釐定及協定。新總購銷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屬一般商業條款。根據新總購銷協議，在本集團定期檢討及本集團有權選擇之前提下，本集團可按照新總購銷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不時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包括包裝材料)。

根據新總購銷協議，中糧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包括包裝材料)之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集團公司應付中糧集團公司之金額及其他付款條款應為公平合理，且應參考有關集團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同類產品之合理市場報價而制定。

根據新總購銷協議的條文，本公司可於新總購銷協議的預定屆滿期限前至少三十天向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發出通知，藉以按新總購銷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將新總購銷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不超過連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

新總購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9,578,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為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及中糧集團公司、其他客戶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種類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有關產品之平均市價；(iii)經計及白砂糖、食用油及其他原料產銷之一般週期而預計有關產品之市場需求增長；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生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現有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8,977,000元(相等於約516,118,000港元)及人民幣325,155,000元(相等於約410,33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7,995,000元(相等於約224,625,000港元)。

訂立新總購銷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最大甜菜糖及食用油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而中糧集團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白砂糖、食用油及其他原料之可靠供應商。訂立新總購銷協議將使本公司按具競爭力之價格持續獲得穩定且優質之原料供應，對本集團生產優質乳製品實屬必需。

董事會認為，繼續從中糧集團公司購入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包括包裝材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及柳丁女士)認為，新總購銷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之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體奶、冰淇淋及其他乳製品。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國有企業，並且是中國最大甜菜糖及食用油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在中國之業務廣泛，其中包括農產品貿易及加工食品飲料業務。

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及柳丁女士為若干中糧集團公司之董事。概無董事在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但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及柳丁女士已於批准新總購銷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按每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新總購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
「中糧集團公司」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其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以及若干聯營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購銷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總購銷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總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白砂糖、食用油、其他原料及相關產品(包括包裝材料)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總購銷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24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換算不得被解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具體匯率予以兌換或完全可予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及白瑛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柳丁女士及Christian Ne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張曉亞先生、胡國強先生及廖建文博士。

* 僅供識別